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954號

聲 請 人 劉邦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利
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0月6日，詎於
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
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
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
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
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聲請
人所提本票一紙註記「RA0000000」、「RA0000000兌現即作
廢」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
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
效。因之，上開本票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